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战略提升、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达成对外投资活动而进行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深越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2018年9月11日